

副本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地政局

機關地址：新竹市大同里中正路一二〇號
傳真：〇三—五二二九八八〇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一一六一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本府辦理新竹市火車站前廣場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奉准徵收本市榮光段三小段三九之一二地號等壹筆土地，茲檢送徵收公告文一份，請張貼。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五四七八號函辦理。
- 二、徵收公告文請於公告當日前（即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上午八時前）張貼公告欄內，以便民眾閱覽。

正本：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本府行政室（文書課）
副本：本府工務局、地政局

市長 林政則

決行層級：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91002116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新竹市火車站前廣場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奉准徵收本市榮光段三小段三九之一二地號等壹筆土地，面積計0.000四公頃。

依據：

-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0九一00六五四七八號函辦理。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八、二十四條，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種類：交通事業

三、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見土地補償清冊、徵收土地範圍圖。（附件陳列本府地政局）

- 四、公告期間：三十日（自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五月一日止）。
- 五、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案奉准徵收用地範圍內不得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增加種植農作改良物暨辦理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
- 七、本案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

市長 政 則